

公司代码：688619

公司简称：罗普特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

（一）销售季节性风险

公司存在上半年与下半年销售收入不均衡的特点。收入不均衡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以各地公安局、政法委等政府机构、军队和电信运营商等国有企业为主，客户采购及建设资金大多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客户通常年初制订年度预算、投资计划，年中进行采购招标和项目建设，下半年进行验收和结算，因此公司收入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二）行业竞争激烈风险

公司业务的各个细分行业领域竞争日趋激烈，一些知名同行企业已取得相应竞争优势。面对这样的竞争格局，公司将继续在智慧城市、市域社会治理、应急、军工细分领域精耕细作深度布局，并在工业互联网、医疗、养老等其他领域尝试业务外延。公司立足于多年行业知识经验积累及自身资质优势，与行业内的一些知名竞争厂商采用不同战略侧重，形成差异化的经营模式，与供应商建立产品互销，营造优势互补协作共赢的行业生态。公司以数字经济建设的机遇为目标，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快速输出数字化产品及定制化实战解决方案，贴近客户需求，增强客户粘性，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

（三）应收款项增长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款项余额为 132,232.57 万元，较 2021 年末下降 5.71%，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而公司业务的最终客户主要以公安、政法、监所等政府部门为主，受财政付款审批进度、国拨资金到位时间的影响，回款周期较长，且政府项目验收存在季节性，公司大部分项目验收时间集中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因此通常难以在收入确认当年度回款。虽然根据历史经验，政府采购项目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但随着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各地政府财政收入增速放缓，若未来各地政府财政资金紧张，不排除政府采购项目发生坏账的可能，进而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应收账款的增长和较长

的回款周期导致公司短期现金净流出金额较大，虽然 2022 年半年度公司主要偿债指标仍较为正常（流动比率为 2.74，速动比率为 2.45，资产负债率为 27.60%），但若公司不能采取措施改善现金流量状况，或者未能进行持续有效的外部融资，公司可能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回款周期长的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1,410.50 万元，与公司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使得公司存在经营流动性风险。该风险存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的最终客户主要以公安、政法等政府部门为主，针对该类客户的业务存在前期建设投入较高，而受国拨资金到位时间的影响，回款周期较长所致。公司将不断增强回款验收工作的力度，在公司销售市场快速扩张的过程中，选择付款条件更为优质的客户，并加强供应链协同管理，打造“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产业生态圈。同时，公司管理层积极思考业务结构升级，布局企业端、消费端数字化业务，降低业务的资金占用周期，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

（五）市场快速扩张带来的内部管理风险

公司在市场快速扩张的过程中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团队扩张，产品及服务的标准化快速输出，人才结构优化等一系列内部管理挑战，如经营模式不能持续优化，或内部管理不能跟上，公司的持续发展将面临风险。对此，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总部技术中台的打造和升级，实现产品及服务模块化、标准化的高效输出，以此降低市场快速扩张过程中人力资源紧张的风险，并不断增强内外结合的培训与学习，提升内部管理及治理水平。

（六）全球新冠疫情影响下的经营风险

新冠疫情在部分地区存在反复的影响，客户采购及正常公司经营节奏有所放缓、甚至可能受限，业务机会落地延后，在手订单推迟交付及验收，对公司业务的开展产生负面影响。为降低该风险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加强客户需求调研，加快区域子公司当地化建设，降低疫情管控对公司业务开展的负面影响。

（七）宏观经济周期风险

2022 年，国内外经济形势面临更大的不确定性：一方面，国内各区域经济因疫情的反复、自然灾害等客观原因面临增长挑战，另一方面，部分国际地区的重大冲突负面影响不断蔓延到欧美各大经济主体，使整个世界经济的发展蒙上阴影。在国内外错综复杂的形势交互作用下，宏观经济预期进入相对保守的阶段，给各行各业的企业经营均带来较大的压力。在此情况下，公司将在进一步巩固传统业务优势的基础上，积极开拓业务新机会，尝试企业端、消费端业务场景，寻

找新的业务增长极；同时，公司坚持技术创新，持续增加研发投入，提高研发产品化效率，不断丰富公司技术的应用场景，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储备科技力量。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罗普特	68861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余丽梅	颜春红
电话	0592-3662258	0592-3662258
办公地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59号之102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59号之102
电子信箱	ir.ropeok@ropeok.com	ir.ropeok@ropeok.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33,277,578.50	2,312,790,160.20	-1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60,437,104.76	1,518,915,756.06	-3.8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9,809,418.46	125,070,655.98	-5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94,905.08	9,027,671.65	-31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950,909.13	-4,088,490.6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104,972.36	-169,975,478.2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	0.77	减少2.0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5	-3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5	-3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74	13.40	增加19.34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68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陈延行	境内自然人	37.80	70,801,353	70,801,353	0	无	0
厦门恒誉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8	9,523,012	9,523,012	0	无	0
厦门恒誉兴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8	9,519,582	9,519,582	0	无	0

北京泰达博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7	6,489,607	0	0	无	0
厦门恒誉兴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	4,139,779	4,139,779	0	无	0
厦门恒誉兴业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	4,139,779	4,139,779	0	无	0
厦门永诚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	3,895,744	0	0	无	0
深圳市麦高富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汇智同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	2,568,741	0	0	无	0
深圳市麦高富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汇智同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	2,568,741	0	0	无	0
福建晋江十月华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	2,566,191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厦门恒誉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业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陈碧珠实际控制的持股平台，陈碧珠与陈延行系姐弟关系。陈延行与陈碧珠于2020年4月28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在罗普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日常决策过程中，陈碧珠通过恒誉兴业、恒誉兴业壹号、恒誉兴业贰号、恒誉兴业叁号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陈碧珠作为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行使表决权、决策权时，陈碧珠始终作为陈延行的一致行动人，以陈延行意见为准。《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为公司上市后五年内有效。</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